

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的依据		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岩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（龙政办〔2016〕377号）闽财社（2021）35号《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龙政综[2019]126号）《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》（闽民童[2020]125号）规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，做到应保尽保。	
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		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，做到应保尽保。保障服务对象及时、足额领取待遇。	
专项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		1812.52	
	财政拨款		1812.52	
	其他资金		0.00	
项目实施期目标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包含：农村低保、城市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支出。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全年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	≥1201元/人/月
			集中供养孤儿月补助标准	≥1800元/人/月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情况	≥1000人
			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情况	≥100人
			农村低保人员保障情况	≥9000人
			城市低保人员保障情况	≥1000人
			补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	≥250人
	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的覆盖面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时发放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补助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	≥8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	≥85%
			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	≥85%
备注				